

釋迦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農會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資格，僅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承保農會初審不符補助資格，則收取全額保險費，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費補助規定者，請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或其他指定行庫帳戶，若有跨行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補助保險費	釋迦收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釋迦保障程度： %(80%、85%、90%或95%)		
		<input type="checkbox"/> 鳳梨釋迦保障程度： %(70%、80%或95%)		
	大目釋迦每公頃保費	元×投保面積	公頃×補助比例	%= 元
	鳳梨釋迦每公頃保費	元×投保面積	公頃×補助比例	%= 元
樹體附加險	每公頃保費 5,000 元×投保面積		公頃×補助比例	%= 元
總計	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已繳農民負擔保險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審查倘認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申請人聲明事項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申請補助之投保面積為本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釋迦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已將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及間作、混作栽培其他農作物面積。 ※本補助款倘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複審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div>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div>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釋迦收入保險費補助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釋迦收入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_____ 號												
要保人(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產銷班別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土地 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1						所有權人是否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聲明事項一)					
	土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投保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所有權人2						所有權人是否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聲明事項一)					
	土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面積	投保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投保總面積	公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釋迦收入保險	品種	保障程度	投保面積 (詳注意事項一)	保險費
		%	公頃	新臺幣 元
		%	公頃	新臺幣 元
樹體附加險 (詳注意事項二)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一)		保	險 費
	公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釋迦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樹	每公頃 株	是否同株混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樹齡		生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慣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品種	占比	整園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釋迦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及間作、混作栽培其他農作物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p> <p>二、被保險人因天災導致被保險釋迦倒伏死亡而必須全新種植，並經現場勘查確認新植存活後，方得申請樹體附加險給付。</p>			
要保人 聲明事項	<p>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p> <p>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並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p> <p>三、本人已充分瞭解釋迦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並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保險費補助款倘先經貴農會初審核發，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經農糧署複審核定不予補助，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p> <p>(二) 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釋迦須經貴農會審查合格者。</p> <p>(三) 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要保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釋迦收入保險單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釋迦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同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續保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三、本表一式3份，要保人1份及保險2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縣 鄉 覆 核

農會釋迦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保險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保險種類	保單號碼	保戶姓名	品種	保障程度(%)	農會留存 農民保險費	基準收入 (元/公頃)	實際收入 (元/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總理賠金額 (元)	保險費 結餘(元)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釋迦收入保險										
樹體附加險										
樹體附加險										
樹體附加險										
合計										

註：本單一式2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10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1份，保險人自留1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釋迦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險種類	品種	保障程度 (%)	保險面積 (公頃)	總保險費收入金額	提存管理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金額	留存農民保險費金額	總保險理賠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折抵金額 (註 2)	保險費結餘繳納淨額	備註
收入保險											
收入保險											
收入保險											
收入保險											
樹體保險											
合計											

註 1：本單一式 3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註 2：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保戶，折抵金額為當期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的 30%，作為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保戶。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釋迦收入保險理賠申請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出險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保險理 賠金額	元 (每公頃基準收入 元—每公頃實際收入 元)×投保面積 公頃×投保比例
樹體附加險理 賠金額	第 1 年 元(第 1 年新植存活達 成)
	第 2 年 元(第 2 年新植存活達 成)
	第 3 年 元(第 3 年新植存活達 成)
總理賠金額	總計 元
請依章撥發賠償金為荷。	
<p>此致</p> <p>農會</p>	
被保險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釋迦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給付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茲收到農會發給上列釋迦收入保險給付 此據			
被保險人：_____ 簽章			
給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一、保險單號碼及給付金額須與理賠申請書相符。
- 二、本收據由會計部門作為憑證，並以轉帳方式支付款項。